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6450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吳秋萍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翔韻開發服飾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盧柏豪

人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洪嘉蕙（已死亡）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對相對人洪嘉蕙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及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故原告起訴時，被告已死亡者，原告之訴即因欠缺訴訟要件而為不合法，應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駁回（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2846號判例參照）。又被告既已無當事人能力，則無可承認之行為，自不

01 發生補正之問題。復按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
02 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定有明文。

03 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聲請對中華民國人壽保險
04 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調查相對人盧柏豪、
05 洪嘉蕙投保、存款等資料後予以強制執行，惟查，相對人洪
06 嘉蕙已於106年11月20日死亡，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單1紙
07 在卷可參，是聲請人於提起本件聲請時，相對人洪嘉蕙既已
08 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聲請人復未表示改列其繼承人為相對
09 人而加以執行，依上開說明，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洪嘉蕙之
10 強制執行聲請自屬不合法，應予駁回。

11 三、至於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盧柏豪聲請調查上開事項後予以強
12 制執行，並未載明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為何，則本件
13 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而相對人盧柏豪之住所地在高
14 雄市前鎮區，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一紙在卷可稽，則本件係
15 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
16 強制執行，自屬違誤，應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裁定如主
17 文。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